

【慈濟大學】95學年度各項預算經費填單及憑證核銷期限彙總：(適用於校內預算及校外研究計劃案)

預算經費來源	電 腦 填 單 期 限							憑證核銷 收件期限
	採購單		雜項費用單	零用金	修繕單	工讀金	鐘點費	
	一般案件	自辦案件						
校內各科系所預算 (含校內研究計畫)	96.06.15	96.07.15	96.07.15	96.07.31 (說明三)	96.07.31 (說明四)	96.07.25 (說明五)	96.07.10 (說明六)	96.08.03
校外研究計劃預算	計畫執行期 限前一個月 (憑證日期在 96/7/31前者 8/3前送會計 室核銷)	計畫執行期 限前一個月 (憑證日期在 96/7/31前者 8/3前送會計 室核銷)	96.07.15	*	*	*	*	96.08.03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告每一學年度皆適用之，請配合辦理。

二、為符合稅法規定，核銷憑證日期在『96年7月31日』以前者，不論計畫執行期限是否到期，均需於95學年度作核銷(請配合表列期限)，96年8月1日以後(即96學年度)即不再受理96年7月份以前之支出憑證。

**特別提醒：所謂『憑證核銷期限』指無論是校內、校外研究計劃(含研究生計劃)或研究計劃結束期限到期與否，只要您有96年7月份以前之支出單據，均需於95學年度作核銷。

三、零用金:零用金填單至7月31日止；請依『零用金使用管理辦法』辦理核銷。

四、修繕單:修繕填單至7月31日止，惟如有營繕工程(指新增之裝修、空調、水電等)預算需執行者，請於6月30日以前提出簽呈辦理。

五、工讀金:工讀計算以7月25日止計入7月份工讀金，7月26日以後工讀金請列入下學年度(8月份)預算。

六、鐘點費:教師鐘點費請於7月10日以前填單申請。(專任教師超鐘點費請填『雜項費用單』申請)

七、校外研究計劃特別說明：『採購單』一般案件填單期限為各計劃執行期限前一個月止、自辦案件填單期限為7月1日止，『雜項費用單』填單期限為7月15日止，唯仍須符合說明二之規定。

)